

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依法、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聚焦社会公众关注自然资源领域事项。加强政策解读回应、部门预决算、项目规划公示等重点问题公开，提升公众参与力度，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全面提高自然资源部门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我局主要通过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政府信息，及时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总计公开政府信息 9 件，其中部门预决算 2 件、行政许可公示 4 件、法治政府建设 3 件做到应公开的主动、及时、准确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我局共收到自然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

均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答复。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和依法审查的原则，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认真落实保密审查程序，对发布的政府信息由专人负责承办、严格审查，并由保密干部、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层层审查，确保无误签字后进行公开，做到审查有依据、有审批、有记录，防止因审查不严导致失泄密事件发生。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不断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运用及政务公开专栏建设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网站管理工作，并定期进行查看，确保反馈问题按时回复。针对新媒体发布内容严格进行三审三校，每月进行自查，及时查纠安全、泄密、表述错误等问题，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不断提高工作实效。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公开信息的编写、审查、发布程序。对拟公开信息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由经办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公开。将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时效性、规范性有待提高。二是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三是政务新媒体建设不够规范。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依法办理申请信息的能力。二是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规范新媒体建设，加强新媒体公开信息审核。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3 年严格按照《利通区 2023 年政务工作要点》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任务台账全部落实完成。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3.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利通区人民政府网站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利通区自然资源局联系（吴忠市利通区开元大道与富平街交叉口东南角古城镇人民政府五楼；联系电话：0953-2135501；电子邮箱：ltqlyj777@qq.com）。